



华岭股份

NEEQ : 430139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ino IC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孙维东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1-50278218
传真	021-50278219
电子邮箱	investor@sinoicetest.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sinoicetest.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2楼 2012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78,803,388.26	357,105,104.30	6.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696,436.38	281,640,460.53	3.93%
营业收入	130,735,787.99	126,037,180.28	3.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35,975.85	33,721,980.27	0.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22,781.85	-5,540,523.7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97,195.80	51,398,650.93	9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12.1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49	4.0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8,815,947	84.03%	1,059,374	159,875,321	84.5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055,313	50.29%	0	95,055,313	50.29%
	董事、监事、高管	8,253,846	4.37%	1,334,374	9,588,220	5.07%
	核心员工	7,011,713	3.71%	984,000	7,995,713	4.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184,053	15.97%	- 1,059,374	29,124,679	15.4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30,184,053	15.97%	- 1,059,374	29,124,679	15.41%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89,000,000	-	0	189,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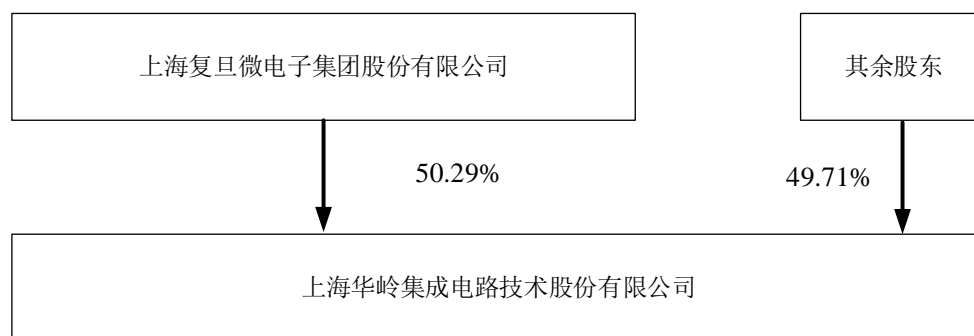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55,313	0	95,055,313	50.29%	0	95,055,313
2	张志勇	9,919,371	0	9,919,371	5.25%	7,439,529	2,479,842
3	卢尔健	9,803,579	0	9,803,579	5.19%	7,352,685	2,450,894
4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0,000	0	7,610,000	4.03%	0	7,610,000
5	叶守银	5,364,953	0	5,364,953	2.84%	4,023,715	1,341,238
6	刘远华	4,446,396	0	4,446,396	2.35%	3,334,797	1,111,599
7	周雪钦	2,388,500	0	2,388,500	1.26%	0	2,388,500
8	张远	2,083,000	9,000	2,092,000	1.11%	0	2,092,000
9	祁建华	2,065,173	0	2,065,173	1.09%	1,548,880	516,293
10	施瑾	1,635,151	400,000	2,035,151	1.08%	1,526,364	508,787
	合计	140,371,436	409,000	140,780,436	74.49%	-	115,554,466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张志勇先生和刘远华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8）2533号），挂牌公司母公司在境外上市，且其境外财务报表按照新准则或新准则相对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挂牌公司可提前采用新金融工具、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的母公司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其财务报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本公司2018年度提前采用了新金融工具、新收入准则，并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1,914,693.60	(1,914,693.60)
合同负债	<u>1,914,693.60</u>	<u>-</u>	<u>1,914,693.60</u>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1,657,202.76	(1,657,202.76)
合同负债	<u>1,657,202.76</u>	<u>-</u>	<u>1,657,202.76</u>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8年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原作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变更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了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以相同金额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7,163,870.97	-	-	-
应收账款	19,564,510.22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6,728,381.19	-	-
应收利息	887,665.37	-	-	-
其他应收款	1,252,928.44	2,140,593.81	-	-
应付账款	4,142,306.82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142,306.82	-	-
管理费用	77,658,993.39	26,349,689.11	-	-
研发费用	-	51,309,304.2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66,864.76	54,070,963.7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4,099.00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